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3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4,051,1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10,544,029 股）后，即以 913,507,1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0,485,787.38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4,051,1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10,544,029 股）后，即以 913,507,158 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00,485,787.38 \text{ 元} = 913,507,158 \text{ 股} \times 0.11 \text{ 元/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

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0.1087448 元/股=100,485,787.38 元÷924,051,187 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87448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咨询联系人：苏学军、姜冠宇

咨询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